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注:重要提示
(1)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投资者应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并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24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须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额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半年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进行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2019年7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7月2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前)	201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5日
下派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A
下派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重要提示
(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1月23日起,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4)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3565)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25日,共1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2019年7月26日)起的3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30万	0.06%	
30万≤M<50万	0.03%	0.00%
50万≤M<100万	0.00%	
M≥5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30万	0.06%	
30万≤M<50万	0.03%	0.00%
50万≤M<100万	0.00%	
M≥50万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额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60%	0.00%
在半年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购	C类是否开通申购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浙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烟台信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厦门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波亚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北京恒安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上海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深圳市东方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华能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前或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进行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2019年7月25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7月2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4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发出通知,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召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何健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 8 月13日(星期一)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定于8月13日14:30时在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议题为:

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简历
何健康,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1)凡是2019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提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何健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健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海清融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限制申购(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